



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党群工作 综治与安全 学生工作 导师制 招生就业 校友风采 资源下载

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

发布时间: 2022-09-18 文章作者: 访问次数: 2206

根据《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南科大通字〔2022〕108号）要求，结合材料与化学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将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免工作的组织

学院成立“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组”，负责普通推免生的推荐工作，包括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，接受申请、审查资格、组织评审和推荐公示。

推免工作组组成：略

二、推免生类型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推免生类型

普通推免生。

（二）推免生基本条件

普通推免生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），现已全部通过前六学期所属专业（方向）要求的必修课程，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。

2. 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强烈社会责任感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- 3.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- 4.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；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- 5.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。
- 6.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（方向）年级排名不低于前40%（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0绩点转换）。学生名单见《材料与化学学院2019级应届在校生（含退役复学）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前40%清单》（附件1）。

7.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、智力素质、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（计算方式：单项按1:1:1求年度平均值、再将3项年度平均值按1:1:1计算平均数）位于专业年级前40%，体育（体能测试）成绩均达标（60分）。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，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。

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无推免资格：违反校纪、校规，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有任何考试违纪、作弊记录者；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。

三、各专业（方向）名额分配

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计划数，结合学院2019级应届在校生（含退役复学）人数、国家急需的学科领域、学校优势重点学科、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，经学院推免工作组讨论确定各专业（方向）计划推免生名额，详见下表。

各专业（方向）名额分配表

专业（方向）	材料科学与工程			材料物理	功能材料	能源化学工程	应用化学	合计
	高分子材料	金属材料	无机非金属材料					
推荐名额	7	2	9	3	3	4	7	35

四、推免生申请

（一）申请人须向学院提交《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电子及纸质稿）、《在校期间业绩简表》（附件3，电子及纸质稿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CET4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单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；

2. 优先条件加分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地点：科技类、技能竞赛获奖及表彰情况类加分材料交到学生办公室姚老师处（北四2楼，电话2419210）；其他材料交到学院教学办孙老师处（西五209，电话2419126）。

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2年9月19日15:00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五、评审、拟推荐名单确定及递补名单公示

（一）推免生综合成绩=加权平均成绩+优先条件加分

1. 加权平均成绩=（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-1）×10+60。

2. 优先条件加分0~5分，加分详见《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加分办法》（附件4），上限为5分。

（二）拟推荐名单确定及递补名单公示

1. 学院按照不同专业（方向）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，如果某专业（方向）拟推荐人数不足，所产生的空余指标由学院推免工作组决定分配。

2. 获得“拟推荐”资格学生，因个人主动放弃推荐资格或被取消推荐资格，由其所在推荐类别“拟递补”名单中依次递补。

3. 学院于9月22日17:00前在学院网站将拟推荐学生和各专业（方向）递补学生的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加权平均成绩、优先条件加分、综合成绩、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，同时并将拟推荐（含递补）名单以及学生成绩单（身份证号码_姓名.pdf）发文报教务处。

六、在确定为免试攻读研究生人选后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（一）违反校纪、校规，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有任何考试违纪、作弊记录者；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。

（二）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。

（三）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、且经查实者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，同时又是网上报名录取系统。因此，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、报考、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。备案截止后，不再进行补充备案。最终推免生名单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信息为准，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的推免生无效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于9月25日前全面结束。

(三) 在推免工作中, 相关工作人员须落实廉政责任, 严格执行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与必须回避制度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, 主动接受监督, 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部门或个人, 学校将严肃查处。

(四) 推免学生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依据《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(修订)》(西南科大发〔2019〕18号)进行申诉。

学院推免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: 0816-2419126, 2419211。

[附件1: 材料与化学学院2019级应届在校生\(含退役复学\)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前40%清单.xls](#)

[附件2: 普通推免生申请表.docx](#)

[附件3: 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.docx](#)

[附件4: 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加分办法.doc](#)

[附件5: 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.pdf](#)

西南科技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

2022年9月18日

关闭

版权所有 © 2017 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 地址: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59号 | 电话(传真): 0816 - 2419201 邮编: 621010 |

附件 4:

材料与化学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加分办法

优先条件加分

- 1、优先条件加分 0~5 分，上限为 5 分，超过 5 分按 5 分计。
- 2、优先条件加分含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、科研类、科技类、综合素质类加分（具体见表 1、表 2、表 3、附表）。

表1: 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加分明细

项 目		分值	备注
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	服兵役	1分	累计不超过2分
	服兵役期间立功	2分	
	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志愿服务工作 获得表彰	2分	
	到国际组织实习	2分	
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	省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	立项 0.6 分； 结题 0.4 分	加分原则按附表中《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加分分配办法》计。
	国家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	立项 1.5 分； 结题 0.5 分	
学术成果	SCI、EI 收录文章（以 DOI 号为准） 或授权发明专利（以专利证书为准）	2 分	1、均只认可以西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。 2、加分按照排名第一(100%)、第二(50%)、第三(30%)、第四(20%)、第五及其后面(10%)。 3、均不含会议论文。
	核心期刊(以 DOI 号为准，期刊以科技处最新认定为准，不含综述，)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（以专利证书为准）	0.5 分	
外语项目	CET6 及小语种 6 级、TOEFL、IELTS、GRE、GMAT、JLPT	CET6 达到425 分及以上为1 分，520 分及以上为1.5 分；小语种 6 级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 1 分，75 分及以上为 1.5 分；托福 80 分及以上为 1.5 分，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.5 分，新GRE310 分以上为 1.5 分，GMAT680 分以上为1.5 分，JLPT（日语能力考试）达到 N2 加1 分	外语能力认定加分分值按最高分计算，只记 1 次。
综合素质类	大学生综合素质类奖项，限定为 (1) 国家奖学金； (2) 综合测评类奖项：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道德风尚奖、学习成绩优秀奖、科技创新奖、创业实践奖、艺术特长奖、体育优秀奖、优秀学生干部； (3) 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：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、优秀共青团员、“五·四”先进个人、青年五四奖章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/报告、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先进个人； (4) 西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。	全国奖（含称号）加 1 分；省级奖（含称号）加 0.5 分；市级奖（含称号）加 0.2 分；校级奖（含称号）加 0.1 分，校级、县区级奖励同一学年度同一类获奖最高加 0.1 分；最高加分不超过 1 分。	1、同类单项加分以最高分计。 2、综合测评奖项中，该年度已获三好学生，则当年度学习成绩优秀奖不再计分。 3、团体项目按附表中《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加分分配办法》计。
学科竞赛类	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竞赛计分方法见表 2 和表 3		

表2: 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A 级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办法

项目名称	主办单位	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(单位: 分)						
		国家级				省级		
	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教育部、地方政府	5	4	3	2	2	1.5	1
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	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	5	4	3	2	2	1.5	1
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	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	5	4	3	2	2	1.5	1
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	教育部	5	4	3	2	2	1.5	1

表3: 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其他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办法

比赛级别	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(单位: 分)							
	国家级				省级			
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B 级	2.5	2.2	1.9	1.6	1.6	1.3	1	0.7
C 级	2	1.7	1.4	1.1	1.1	0.9	0.7	0.5
其他	1.5	1.2	0.9	0.6	0.6	0.5	0.4	0.3

注:

- 1、同一竞赛通过省赛或区域赛等形式进入国赛的, 以取得的最高奖项为准, 不得重复计算。
- 2、其他级别的学科竞赛, 认定范围限定为学院 (包含学校其他学院) 统一组织参加的省级或国家级的项目, 非学院统一组织的项目不在认定范围内。
- 3、文化、体育类赛事奖励等级与名次换算: (1) 特等奖为国际级比赛前 8 名, 国家级、省级比赛第一名; 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国家级、省级比赛 2-4 名、5-6 名、7-8 名; (2) 集体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为场上比赛人数的三分之一, 其余队员按实际获奖等级或名次-1 计分。
- 4、团体项目按附表中《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加分分配办法》计。
- 5、所有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成员排名按照署名顺序加分分配。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为非决赛环节的, 则获奖层次降一级认定, 如国家级降为省级、省级降为校级。
- 6、个别特殊的赛事由学院审议决定。

附表：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（单位：%）

排序 百分比 人数	1st	2nd	3rd	4th	5th	6th	7th	8th	9th
1	100								
2	60	40							
3	50	30	20						
4	40	30	20	10					
5	40	25	20	10	5				
6	35	25	20	10	5	5			
7	35	25	15	10	5	5	5		
8	35	20	15	10	5	5	5	5	
9	30	20	15	10	5	5	5	5	5

附表注：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9 名，一等奖取前 7 名，二等奖取前 5 名，三等奖为前 3 名；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7 名，一等奖取前 5 名，二等奖取前 3 名，三等奖为负责人。